

云浮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47号

申请人：黄景亮，男，199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云浮市云城区城北荔枝围村72号901。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王维瑜，局长。

第三人：罗啟明，男，1985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黎明村委大坪村。

申请人黄景亮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于2023年10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天）行罚决字〔2023〕316706号〕，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于2023年10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天）行罚决字〔2023〕316706号〕，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

滋事罪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随意殴打他人或者恐吓他人，要达到情节恶劣才构成寻衅滋事罪。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对认定情节恶劣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在案证据，并未发现具备认定情节恶劣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对罗啟明结伙殴打他人予以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于2023年10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天）行罚决字〔2023〕316706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于2023年10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天）行罚决字〔2023〕316706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4日凌晨,我通过滴滴平台接到两男一女乘客,其中两男就是违法行为人于泽锋、罗啟明。我根据罗啟明要求,先将其送到星耀车灯。到达后,罗啟明再次要求送其到没有灯、没有摄像头的小巷,并表示如果没有送到就会在滴滴平台进行投诉。当时,我表示因为该地点没有路灯、没有摄像头,晚上是不送的,你可以在滴滴平台进行投诉。于泽锋在后座扇了为右脸一巴掌,我随即落车报警处理。罗啟明、于泽锋在我报警后,马上过来对我进行殴打。警察到来后,将已晕眩的我送到云浮市人民医院进行检查。我在云浮市人民医院检查时,罗啟明、于泽锋带着4、5个人对我进行恐吓,并动手拉我的耳朵。因此,我认为他们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只是认为于泽锋、罗啟明仅违反治安管理并作出行政处罚,太轻了,应当予以撤销,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黄景亮身份证。

证据2,《鉴定意见通知书》(云城公行鉴〔2023〕360024号)。

证据3,《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天)行罚决字〔2023〕316706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警情的基本情况和调查情况

黄景亮被殴打一案是黄景亮于2023年8月24日1时54分报至天马派出所。经调查,2023年8月24日1时40分许,黄景亮接到于泽锋、罗啟明和符桂莲从苏豪酒吧出发的滴滴订单,在罗啟明指向道路的情况下载罗啟明回去位于云城区电视台其

2023年10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天)行罚决字〔2023〕316706号]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现场监控及当事人陈述可以证实罗啟明结伙殴打他人及以言语、手机拍摄等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事实。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认定罗啟明结伙殴打他人及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结伙殴打、伤害他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规定,以写恐吓信外的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罗啟明结伙殴打他人及以言语、手机拍摄等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根据前述规定,对罗啟明结伙殴打他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500元,对罗啟明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处以行政拘留三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罗啟明行政拘留十八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完整、合法。

关于申请人黄景亮认为于泽锋、罗啟明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

罗啟明和符桂莲从苏豪酒吧出发的滴滴订单。接到三人后，申请人黄景亮驾驶车辆行驶至云城区宝马篮球馆附近的星耀车灯门口处时，罗啟明要求申请人黄景亮继续驾驶车辆进入星耀车灯隔壁的巷子。申请人黄景亮以巷内无灯光、摄像头为由予以拒绝，双方因此发生口角，于泽锋、罗啟明对申请人黄景亮实施殴打。随后，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天马派出所接申请人黄景亮报警要求后到达现场处理，并送申请人黄景亮到云浮市人民医院检查和治疗。申请人黄景亮在医院治疗期间，于泽锋、罗啟明等人也来到云浮市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双方又发生口角，且于泽锋、罗啟明等人用手机拍摄申请人黄景亮、进行言语恐吓。

2023年9月15日，经云浮市云城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黄景亮所受损伤程度未构成轻微伤。申请人黄景亮不服该鉴定意见，申请重新鉴定。2023年9月28日，云浮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黄景亮的损伤程度已构成轻微伤。前述鉴定意见均已通知申请人黄景亮和于泽锋、罗啟明。

案发后，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于案发当日予以受理，经调查后于2023年10月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天）行罚决字〔2023〕316706号]，决定给予罗啟明行政拘留十八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且作出行政处罚前已告知罗啟明相关权利义务、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对罗啟明执行行政拘留，并书面通知罗啟明家属。

本府认为：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于

朋友的家途中。罗啟明指向转入云城区宝马篮球馆附近的星耀灯饰旁的道路，黄景亮以不进入小巷子为由拒绝，因而双方产生分歧进而发生口角，在口角过程中于泽锋拍打了黄景亮脖子处，后黄景亮下车让对方下车并继续与对方争吵，于泽锋上前推搡黄景亮并对其殴打，黄景亮拿起车后备箱的工具箱砸向于泽锋，罗啟明见状上前加入殴打黄景亮，在殴打过程中罗啟明腿部被砸到。后黄景亮到医院治疗，遇到同样来治疗的于泽锋和罗啟明等人，于泽锋与黄景亮继续产生口角，之后于泽锋和罗啟明等人离开。过一会于泽锋与罗啟明等人在人民医院急诊室再次找到黄景亮，于泽锋对黄景亮进行言语上的恐吓，黄景亮称在现场被揪着耳朵威胁，但经接诊医生和黄景亮陪同人讲述，双方当时没有身体接触。黄景亮所受损伤经云城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未构成轻微伤，后经云浮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重新鉴定为轻微伤。依据于泽锋与罗啟明的行为和情节，认定其有殴打他人和威吓他人的行为，不属于寻衅滋事。

二、案件处理情况

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根据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3年10月3日决定对于泽锋殴打他人给予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对于泽锋威胁人身安全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二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行政拘留二十日、罚款500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3年10月3日决定对罗啟明殴打他人给予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对于罗啟明威胁人身安全给予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二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十八日、罚款300元的处罚。并于当日将违法行为人于泽锋、罗啟明送云浮市拘留所执行。

三、针对申请人黄景亮在行政复议申请提出的诉求，我局作出回复如下：

申请人黄景亮不服我局于2023年10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天）行罚决字〔2023〕3167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天）行罚决字〔2023〕316707号]。申请人认为我局对于泽锋、罗啟明作出的行政处罚过轻，认为于泽锋、罗啟明犯寻衅滋事罪，应予以撤销，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请求。

我局在查处本案的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传唤、询问、取证、告知等办案程序，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我局对于泽锋、罗啟明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客观公正，适用法律正确，并且过罚相当。故申请人黄景亮认为我局对于泽锋、罗啟明作出的行政处罚过轻，认为于泽锋、罗啟明犯寻衅滋事罪，应予以撤销，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请求无事实依据，我局认为于泽锋、罗啟明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特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行政处理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证明：对于泽锋、罗啟明作出处罚。

证据2，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非税收入缴款书、送达回执。证明：对于泽锋、罗啟明作出处罚后通知家属及受害人。

证据3，报警回执、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证明：黄景亮被殴打一案报警处理。

证据4，线索来源及抓获经过、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证明：抓获于泽锋、罗啟明及传唤情况。

证据5，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于泽锋、罗啟明殴打、威胁黄景亮。

证据6，接受证据材料清单两份。证明：黄景亮、于泽锋受伤诊断情况。

证据7，鉴定聘请报告书、重新鉴定审批报告书、鉴定事项确认书、鉴定文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证明：黄景亮受伤鉴定文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据8，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重新鉴定申请书。证明：调取于泽锋、罗啟明殴打、威胁黄景亮的视频。

证据9，违法嫌疑人信息查询情况登记表、制作光碟说明、光碟。证明：于泽锋、罗啟明殴打、威胁黄景亮的视频。

第三人未举证答复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24日1时40分许，申请人黄景亮接到于泽锋、